

# 东盟职教研究简报

2024年第1期（总第26期）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编制

2024年3月

## 中心动态

- 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海英带队参加2023年“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2
- 我院当选“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副理事长单位...3

## 东盟资讯

- 中国—东盟中心、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及贵州省教育厅三方会议圆满举行.....5
- 22所泰国职教教师赴广西“取经” 共谋国际教育合作.....5
- 澜湄合作八周年 中缅合作硕果累累.....7
- 广西将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助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9
- 共建“一带一路”，助力柬埔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11

## 国别研究

- 在国家认同与族群认同之间：马来西亚国家教育体制内的华文教育发展.....16

## 热点分析

- 规范共生：构建澜湄国家安全共同体的新路径.....31

## ◎中心动态

### 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海英带队参加2023年“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

12月28日至29日，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2023年“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在深圳举行，来自49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名代表参会，我院党委副书记杨海英带队参会。会议以“数字职教互联互通、全球文明互学互鉴”为主题，旨在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数字职教新动能，为民心相通拓展人文交流新空间。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教育领域特别是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已成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重要力量。面向未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在会议致辞中指出，一是落实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助力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二是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开辟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新征程；三是加快“职教出海”步伐，完善校企协同的海外职教新模式；四是扎实做好标志性职教国际合作项目，推进民心相通；五是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推动共建国家共享数字教育资源；六是落实世界职教大会《天津倡议》，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研讨会上，山东省教育厅总督查王志刚，德国商会职业教育解决方案部总监提多·洋森，华为培训与认证业务部总裁刘检生，科特迪

瓦国立理工学院校长穆萨·迪亚比，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赵忠秀、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校长许建领等专家学者，围绕职业教育如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主线，进行了精彩发言。

与会嘉宾，聚焦在“一带一路”立体互通网络中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互通、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实现职业教育的理念互通、以务实合作建好职业教育国际期刊、以开放合作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共赢、以高质量职业教育落实高质量“一带一路”建设等议题进行了分享交流。在会议期间举行，还举行了《职业教育学术译丛》发布仪式、《职业·技术·教育》国际期刊创刊揭幕仪式。同时，推出了“班·墨学院”新载体，让工匠精神造福民生。（来源：铜仁职院国际教育学院）

### **我院当选“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12月13日至12月14日，国际交流中心主任邓振华、国际教育学院教务科副科长李东明等2人前往长沙参加“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第一次理事大会，来自老挝教育与体育部职业技术教育司、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湖南省教育厅、中老职业院校、企业等50多位代表参加。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是在教育部指导成立的“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合会”框架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老挝教育与体育部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共同牵头，于2023年9月6日在老挝万象成立。联盟以“中老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为依托，旨在技术赋能、深化产教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中老命运共同体提供人才支撑。

联盟成员单位共90家，涵盖中国院校与企业50家，老挝院校与企业40家。联盟大会上，我院与其他6所职业院校当选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会上，国际交流中心主任邓振华围绕中老职业标准共建、老挝分校建设、技术技能人才联合培训、东盟职业教育研究等先后与老挝教育与体育部党委委员、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院长本森·坎蒙、老挝教育与体育部职业技术教育司副司长通萨·印特翁、巴巴萨技术学院院长赛沙蒙·兰习、占巴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布开·宋帕翁等进行深入洽谈和交流。

未来两年，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将致力于推广“中文+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老挝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教学装备，开展中老“校校企”产教融合项目，举办中老职业教育合作论坛，实施中老两国两地分段分阶人才培养，打造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合作新高地。我院将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加快畜牧兽医、电子商务、临床医学、药品生产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的国际化建设进程，与老挝教育与体育部职业技术教育司等共建“黔匠—东盟学院”，持续为老挝的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标准。（来源：铜仁职院国际教育学院）

## ◎东盟资讯

### 中国—东盟中心、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及贵州省教育厅三方会议 圆满举行

2024年3月18日上午，中国—东盟中心、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及贵州省教育厅、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秘书处举行第九次三方会议。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史忠俊、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秘书长哈比芭、贵州省教育厅厅长、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长邹联克分别率三方代表团出席会议。

会议期间，各方对疫情后恢复三方会议机制表示赞赏。三边就协议续签文本达成共识，商定了后续合作领域和推进流程，并结合“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背景，就2024年教育交流周进行了深入讨论。

中国—东盟中心和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举行双边会议，讨论了双方在青年、数字能力建设、职业教育及科研等领域的合作前景，共同推进地区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

下午，中国—东盟中心组织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及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东盟官员参观北京二中亦庄学校、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访期间，中国数字教育科技产品和在实际办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来源：ASEAN-China Centre 中国—东盟中心）

### 22所泰国职教教师赴广西“取经” 共谋国际教育合作

“此次泰国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将有助于促进泰国教师在电子商务技术和中式烹饪等方面的知识积累和学术交流，让他们将所学知识

运用到泰国职业教育之中。”泰国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席庞利特·金大龙 21 日在广西南宁表示。

当天，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电商谷”“伊尹学堂”泰国职业院校师资培训班开班典礼暨签约仪式在南宁举行，来自泰国甘猜纳武里职业学院、素攀武里职业学院、伊姆拉—奥尔职业学院、清莱职业技术学院等 22 所泰方院校的 30 名职业教育教师，在此开启为期 10 天的理论和实践培训。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罗生芳介绍，近年来，该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建设有“电商谷”泰国清迈中心、“伊尹学堂”中华美食文化传承基地、中国—缅甸纺织服装现代工匠学院等基地，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专业技能精湛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与此同时，该校还与泰国清迈远东大学、泰国清迈大学等多所院校开展专业共建、“中文+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学生互访、国际赛项等，惠及泰国学生和青年。

庞利特·金大龙表示，此次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泰国职业教育机构的教师提供电子商务和中式烹饪课程培训，这两门课程也是该校的专长领域和特色课程，将对泰中相关经济和产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在当天举行的 2024 年中泰职业教育交流座谈会上，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广西职业院校负责人，以及 6 所泰方职业院校代表，还分别就各自学校的特色专业、师资建设以及开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并表达希望开展国际间院校合作交

流，加强双方师生互访交流，促进共同学习、进步的愿望。（来源：中国新闻网）

### 澜湄合作八周年 中缅合作硕果累累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简称“澜湄合作”，是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共同发起和建设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旨在深化澜湄六国睦邻友好和务实合作，促进沿岸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2016年3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在海南三亚举行，全面启动澜湄合作进程。澜湄合作成立八年来，机制建设、战略规划、资金支持、务实合作均取得显著进展，为地区发展注入了新的“源头活水”，给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缅甸作为“澜湄合作”中的重要成员国，始终坚定推动“澜湄合作”在各个经济领域走深走实。在第七个“澜湄周”之际，中缅双方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

日前，缅甸政府在内比都隆重举办澜湄合作八周年招待会。缅甸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丹穗、副总理兼交通通讯部长妙吞乌及工业部、劳工部、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等14个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执行部委部长出席。中国、老挝、泰国、越南、柬埔寨驻缅使节及缅方相关部门代表约200人出席。

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致辞表示，澜湄合作启动八年来，为成员国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为地区安全构筑了坚强护盾，为民心相通拉紧了情感纽带。澜湄合作在缅甸结出累累硕果，切实造福当地民众，中缅澜湄合作富有活力潜力。中国式现代化将为湄公河国家发展带来新

的利好，也将为澜湄合作增添更大的动能。中方将进一步贯彻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与缅甸等湄公河国家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持续增进地区人民福祉。

缅甸副总理兼外长丹穗致辞表示，澜湄国家同饮一江水，命运紧相连。澜湄合作启动以来，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推动澜湄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成为湄公河合作机制中的最成功典范。感谢中方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对湄公河国家提供支持，缅方开展的 106 个项目为缅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缅方担任澜湄合作共同主席期间认真履职，未来将继续与成员国一道深化澜湄合作。

目前，中方设立的澜湄合作专项基金已支持缅甸开展 106 个项目，数量和资金量均居湄公河国家前列，进展和成果喜人，成为中缅合作亮点。基金支持缅甸发展适宜当地、高附加值的新型农业产业，开展了水稻良种培育推广，咖啡、坚果、果蔬、水产品种植养殖加工、竹藤创新编织等项目。中方还帮助缅甸加强能力建设，支持青年和妇女创业落地，促进旅游发展，加强职业培训中心建设等，提升缅甸自主发展能力。

同时，支持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支持开展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以及跨境雾霾治理、废物回收实验室建设等绿色发展项目。这些项目为缅甸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澜湄国家正携手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区、全球发展倡议先行区、全球安全倡议实验区和全球文明倡议首善区，树立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来源：东盟头条）

## 广西将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助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

2024年，广西将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努力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超800亿元（人民币，下同）；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900万标箱；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开行量突破10000列；南宁机场国际货邮吞吐量突破11万吨”目标。

### 一、建通道：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道运输能力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截至2024年2月18日，平陆运河累计完成投资约263亿元，累计开挖土石方约1.66亿立方米，正从一幅“规划图”变成“实景图”。

2024年，广西将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规划建设一批直达港口、物流园区的铁路、公路，逐步构建以平陆运河为骨干，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的物流运输体系，全力打造平陆运河绿色、优质、廉洁“三大工程”。

推进主通道建设方面，广西将开工建设合浦至湛江铁路、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全面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等项目建设。

同时，广西将持续推进南宁机场改扩建工程（二跑道）、南宁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全货机航线，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为提升与越南互联互通水平，广西将加快建设崇左至凭祥铁路、东兴至凭祥等出边高速公路，持续推进沿边国道G219扩容改造。

## 二、强枢纽：完善枢纽布局提升港口服务能力

广西北部湾港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出海口，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桥头堡”。2024年，广西将加快推进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建成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号8号泊位等项目，完善疏港铁路、公路建设，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同时，广西将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通道沿线无水港和境外还箱点网络。持续拓展和优化无水港建设布局，推动货物在北部湾港与东盟重点港口之间形成双向对流。

## 三、提质效：优化运行质效扩大通道物流规模

2023年，随着北部湾港海铁联运一体化的探索和尝试，有效提升了通道的运输效率，显现出高效快捷的运行效能。2024年，广西将继续推动北部湾港海铁联运各环节信息实现高效互通共享，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全面实现北部湾港海铁联运一体化。

同时，广西将持续扩大渝桂、川桂、滇桂、黔桂等海铁联运班列规模，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高效衔接，稳定开行广西直达中欧班列。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通道建设，建设多元化物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积极推动“货走广西”，扩大通道物流规模。

广西还将加快推进中越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口岸监管流程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口岸24小时不间断、智能化通关，大力提升通关效率。

## 四、促融合：优化产业布局助推通道经济快发展

目前，随着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已形成带动周边、

辐射多国的“吸引力效益”，吸引越来越多产业聚集。

为切实发挥通道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2024年，广西将聚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带，推动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平陆运河经济带，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为载体，加强与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做大产业规模。

具体而言，广西将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依托，深化东西部产业协作，并加快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推动产业资源要素跨境跨区域有效配置，大力发展临港沿边产业，形成“一市一片区”“一片多园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

此外，广西将依托平陆运河经济带，打造一批“港口+园区+新城”综合体，大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支持北海铁山港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重点打造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北海铁山港南珠新城、钦州港临港新城、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商的现代化临港新城。（来源：中国新闻网）

### **共建“一带一路”，助力柬埔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汽车驶入柬埔寨西部的豆蔻山脉，山路逐渐变得崎岖颠簸。由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达岱水电站和上达岱水电站就位于这片大山深处。

达岱水电站2015年6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以来，年平均发电量约10亿千瓦时；上达岱水电站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将达5.3亿千瓦时。两个水电站的建设将为缓解柬埔寨电

力供应紧张、助力柬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一、“让更多的柬埔寨民众用上放心电”

达岱水电站位于戈公省莫邦县境内的达岱河上，距离柬埔寨首都金边约 300 公里。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仕龙指着不远处的大坝说：“现在是枯水期，水位不高。看到那个闸门了吗？汛期时水位最高接近闸门顶部。”

达岱河属于季节性河流，雨季降雨量大，河水容易泛滥。“达岱水电站的建设，有助于遏制当地雨季河水泛滥情况，减少洪灾。”吕仕龙说，项目受到当地民众欢迎和支持。

2010 年，吕仕龙到柬埔寨工作。他还记得那时戈公省隔三差五停电，很多山村更是连电都没有。达岱水电站建成后，当地用电难的问题得以解决。“以前，柬埔寨用电主要靠从泰国、越南等邻国进口，用电成本高。达岱水电站的建成有助于确保当地用电安全和平抑电价。”吕仕龙说，现在达岱水电站年发电量约占柬全国年发电量的 10%。“电力供应上来了，很多村子的日子渐渐好了起来。”

在大坝的值班室，吕仕龙仔细检查水工机电设备的巡检记录等。“值班人员每天都要检查各项设备是否运行正常，记录当天的水位、流速等，尤其是在汛期。”吕仕龙介绍，水电站配备有计算机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等，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就可以查看水位情况。

吕仕龙说，以前，达岱河附近没有水文站、气象站等。现在，随着达岱水电站投入运营，河流沿岸陆续建起了一些水文站、气象站，防汛、预警等也建立起了一套规范。“我们在这里建水电站，对柬埔寨

寨电力行业发展来说是开拓性的。”吕仕龙说。

吕仕龙刚来柬埔寨时，儿子才8岁，如今儿子已上大学。“这些年来，我们在建设中经历了很多困难和考验，但我们坚信能把水电站建好，让更多的柬埔寨民众用上放心电。”吕仕龙说。

## 二、“我跟着中国员工学到了很多技术”

上达岱水电站项目位于达岱水电站上游约20公里处，总装机容量为150兆瓦，2023年11月已经顺利截流。

去往上达岱水电站项目工地的路十分陡峭，一路上连手机信号都没有。“我们当初修这条进场便道可费劲了。”柬埔寨上达岱水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项继来说，“这个项目是我们一手一脚干出来的。”

工地上，挖掘机、装载机忙碌穿梭。“目前正在建设的是大坝，按照设计，会将河水引到下面的厂房发电。”项继来向记者详细介绍施工图纸上的规划。上达岱水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对达岱河流域的梯级开发。上达岱水库和达岱水库联合调度后，不仅能显著增加旱季发电量，还能充分发挥防洪减灾作用。

“引渠段最好挖一段填一段”“边坡上面稳定后，支护就可以开挖”“3月之前，重点工作还是溢洪道，支护等一定要在3月底完成”……一到施工现场，项继来就拿着图纸和几名同事讨论起工作。

“旱季是项目施工窗口期，工期紧张，我们必须抓紧时间赶进度。”项继来说。

到了饭点，项目部修理厂厂长张红山抓紧时间扒了两口饭，就往

工地赶去。他主要负责工地上机械设备的维修。吃饭前，他得知工地上的一辆小型振动碾坏了，为了不耽误下午施工，他想利用午休时间把机器修好。张红山的徒弟塔尼在旁边协助。

塔尼是当地人，不久前在工地举行的焊工比赛里拿了奖。提到师傅张红山，他竖起大拇指：“我的中国师傅很厉害，什么都难不倒他。我跟着中国员工学到了很多技术。”

目前，上达岱水电站项目有柬籍员工 800 多人。项目和国内大学合作计划开设中文工坊，为当地员工进行中文和电力技术培训，助力当地培养水电人才。

### 三、“水电站的修建带动了村里的旅游业”

每年的汛期是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刘艳新最紧张的时候，在接到上游水库泄洪通知后，她要跟当地政府沟通联系，随时关注下游村镇的情况。达岱乡坐落在达岱河边，距离达岱水电站不远。有几次汛情严重时，她半夜跑到达岱乡，守着观察情况，直到洪水水位下降。往达岱乡跑得多，她跟这里的村民也慢慢熟悉起来。

一进村，61 岁的村民艾木就热情地跟刘艳新打招呼，把记者一行迎进他的小卖部。

“没建水电站前，到了雨季河水上涨，水要漫到那么高。”艾木比了比小店的房梁，现在有了水电站，再也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了。中国企业在村里安装了警示牌、水尺、监控器等，帮助监测汛期河流水位。

傍晚时分，夕阳下的达岱河泛起金色的波光，几艘小船停泊在河边。这是村子里几户人家集资买的船，用来载着游客到雨林里游览观光。艾木说，以前河流状况不稳定，游船观光是不可能的，“水电站的修建带动了村里的旅游业”。

结束在村里的活儿，刘艳新又跑到市区，为水电站采购物资。到了农贸市场，不时有商贩跟刘艳新打招呼：“好久没来啦！”“最近是不是瘦啦？”“想买些什么呀？”……刘艳新 2007 年就到这里工作了，十几年来，当地很多人都认识她。“同事们开玩笑说，我到这儿可以靠‘刷脸’购物。”她说。

水电站的建设，在中柬人民之间架起了一座友谊的桥梁，加深了双方的了解与信任。刘艳新说，当地村民找工作遇到困难时，都会找她。他们说：“跟着你们干放心。”（来源：人民日报）

## ◎ 国别研究

# 在国家认同与族群认同之间：马来西亚国家教育体制内的华文教育发展

李锡锐，张晓威

(李锡锐，马来西亚玛拉工艺大学语言研究院高级讲师；张晓威，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副教授)

**摘要：**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族群国家，各族群之间能够保持融洽的关系，除了政治、经济、历史等多重因素，马来西亚教育政策特别是教学媒介语的作用也不可小觑。马来西亚教育政策规划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以建构民众的国家认同为目标，而华人则通过制宪的努力，成功把华文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制内，以期通过华文教育达到塑造族群认同的目的。本文尝试以国家教育体制内的主要华文教育机构——华小、华中和马来亚大学中文系为研究对象，探讨这三个教育机构所构成的系统如何达至平衡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的教育目标，进而完成跨族群交融，维护族群之间的和谐，为传承族群文化和维持国家稳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状况，也为研究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提供了另一种思路。

**关键词：**华文教育；马来西亚；国家认同；族群认同

## 前 言

许德发在《分歧的社会正义观？：华巫族群的“平等”、“公正”论述与权利争夺》一文中提到：“毫无疑问，只要各个族群价值观都与自身群体利益相联系，马来西亚将继续停留在狭隘的社会公义观之下，所谓平等及公平原则反而只凸显出不同预设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因此，本文在梳理及探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在体制内的发展，并不牵涉华文教育所暗含的“平等”与否的问题，而是依据历史脉络和现实发展，从马来西亚教育制度的视角，以国民型华文小学（华小）、国民型华文中学（华中）和马来亚大学中文系（马大中文系），即“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构成的国家体制内华文教育系统为主线，探讨该制度内的华文教育工作者，如何在一个多族群、多语言、多文化的国家，尝试随着国家主流教育塑造国家认同之时，也为自身族群在保存及维护族群语言与文化上探索一条可行之路。

马来西亚国家体制内的华文教育系统，以“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三个教育机构最为完整和重要。这个系统对于马来西亚教育体系有两个重大意义。第一，这是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初期，殖民地政府、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以及以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与前者合称“董教总”）为首的华团，在教育政策和语言政策上博弈的成果。换言之，这也是当年建国先贤协商政治的成果。马来西亚是多族群、多语言国家，在制定教育政策特别是教学媒介语方面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应该说，对于一个新兴国家来说，培养国家意识、平衡种族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是制定国家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前提。所以这也可视为独立初期，在《1957年教育法令》和《1961年教育法令》博弈和协商后，各族群政治领袖达成的共识。换句话说，这是在地民族对教育语言政策的一个底线，也可以被视为妥协。第二，这个共识成功把华文教育列入国家教育法令，赋予华文教育国家法律的地位。而能够把华文列入国家教育发展的主流，除了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新加坡，不管在东南亚还是西方都并不常见。廖小建指出：“政府自始至终承认华文教育的合法地位，不仅把华文小学和改制的华文中学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给予一定的国家财政支持，而且允许华文独立中学的存在。马来西亚是唯一赋予华文小学国立小学地位的国家，这也是马来西亚华人政策的主要特点之一。”

可惜这个共识并没有获得个别族群内部的认同、尊重与接受，最后形成语言和教育问题，成为“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的一个引发因素，而“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也促使政府全面转向以马来文为主的教育政策。“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后，虽然华文教育还是留在国家主流教育内，但是由于政府全面推动以马来文为主要媒介语的教育政策，华文教育在体制内的发展受到限制，例如长期面临师资短缺、增建华小和华中受到限制、马大中文系没有扩大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其背后涉及马来民族主义扩张、华人政治力量分裂、官僚运作等诸多原因。此外，从1970年开始，国民型英文小学改制为国民小学，随后国民型中学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课程也全部改为以马来语教授，教育部在1983年则规定所有国立大学的课程必须以马来语教授，国家教育制度逐步发展成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在此期间，华社本身也逐渐忽略了华中和马大中文系的存在，而把焦点放在华文独立中学（独中）、独立大学（独大）、南方学院、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三个学院合称“三院”）。事实上，在栽培华裔子弟、推广华文学习和继承华人文化方面，“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依然是体制内的主流，它在平衡国家层次（国家认同）和族群层次（族群认同）的教育目标，进而达到跨族群交融、维护族群和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一、既有研究综述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在马来西亚独立前基本上是一体的，在殖民政府管辖之下，属于民间办学，是华社自己创办、自筹经费和自行管理的学校。马来西亚独立后，国家教育体系形成发展，特别是《1961年教育法令》颁布后，政府与董教总对该法令中的华文中学教学媒介语产生严重分歧，导致形成国家教育体制内和体制外两个平行的华文教育系统。华小是这两个系统的核心，但其他教学机构则不然。国家教育部体系是以华小、华中和马大中文系构成完整的华文教育。相对而言，董教总认为华小、独中、南方学院、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即“华小—独中—三院”代表马来西亚完整的华文教育系统。

官方对华文教育的定位，以《1961年教育法令》为依据，因为该法令是奠定马来西亚教育架构的主要官方文件，也开启了后来两个平行系统的运作。该法令阐明国民型小学可提供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主要媒介语的教育，英文（后来是马来文）是国民型中学的主要教学媒介语，但只要有足够的人数提出要求，必须开设华文班或淡米尔文班。董教总则认为，华文教育或母语教育是华文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必须“完善一个从小学至大学，华裔公民的母语教育体系”。因此，1968年倡议的独大的教学目标也清楚列明“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反观1963年创设的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则主张以英文和中文为教学媒介语。

假设以董教总的定义来诠释华文教育，华中和马大中文系确实不纳入董教总的范围，但是华中完全被否定是有争议的，因为除了教学媒介语以外，华中确实有继承华文中学的特色，而马大中文系不被纳入董教总的论述，更多是出于“华文教育运动”为争取“以华文为主要媒介语”的考量，而默然忽视了马大中文系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总体来说，关于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目前学界已有较多的探讨。学界普遍认同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在东南亚乃至全世界首屈一指，是除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港澳地区以外唯一拥有小学、中学、大专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的国家。但这类研究有两个特点：一是大多以董教总对华文教育的诠释为立足点，并以董教总的立场为依据，从体制外的华文教育角度来研究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由此相关成果以有关华小、独中和三院的研究居多，而且多集中在华教运动；二是从以华文为强势语言的国家角度来检验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忽略了华文在马来西亚从来都不是强势语言，甚至不是所在国的主体语言，从而对于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持“同情”和“悲情”的结论。

这两种研究特点的形成并不令人意外，在某个程度上也反映了事实，因为他们依据的材料和论述显示了这样的一种现象。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当然是郑良树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该书是研究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必须参考的巨著，其论述也是以“华文教育运动”为主调，以华小、独中和三院为中心，对于华中的观点是：“校园、校舍及校产都拱手让给

国民型中学，由政府管治；‘校园’内还有华文中学的传统吗？总而言之，这 55 间中学已经远离华教、华社了。”固然郑良树曾经在马大中文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及系主任等职，历时 17 年之久，但该书讨论华文高等教育的部分也没有包括马大中文系。其他的著作如古鸿廷的《教育与认同：马来西亚华文中学之研究（1945—2000）》是以吉隆坡的中华独立中学、麻坡的中化中学、柔佛的宽柔中学和吉隆坡的坤成女中四所独立中学为个案的研究。同样是研究马来西亚华文中学的另一本著作，曹淑瑶的《海外华族语言与文化之维护：近半世纪来沙巴华文中学之研究》也是以沙巴崇正中学、建国中学、吧巴中学和丹南崇正中学四所独立中学的创立、发展和经营为个案进行的研究。她的另一本专著《国家建构与民族认同：马来西亚华文大专院校之探讨》在论述华人高等教育时，则集中探讨南方学院、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相关期刊论文也是比较集中探讨“华小—独中—三院”，例如周聿峨和王焕芝一致强调“华小—独中—三院”是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曹云华也提及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是“东南亚乃至全球华文教育的典范”，并总结这些华人兴办的大学与华文独立中学及华文小学一起，成为推动和守护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阵地与大本营。类似论述的文章还有很多，不胜枚举。

虽然“华小—独中—三院”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研究中主流的论述，但不难发现，近年来也逐渐有学者开始关注体制内的华文教育。王晓梅在 2018 年著文，把华中和独中同样归类于“华文学校”，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华中和独中师生对于华语的重要性以及华语对华人认同的重要性，基本上看法一致。另外，杨钦宪的硕士论文清楚地梳理了钟灵中学与华中的历史和发展；黄集初的博士论文也把独中和华中归类为华文中学一起探讨。

陈耀泉 2020 年的著作《马来西亚的教育发展：问题和挑战》，论证说明在 20 世纪 70 年代，华中和国中其实是马来西亚华人大多数选择的中学教育。一般的模式是让孩子就读华小接受母语教育，然后在中学则选择华中或国中就读。因为懂得马来语使他们得以在主流社会中进行社交活动或往更好的社会上层移动，还有助于促进与马来人的交流与融合，共同参与国家的建设。与此同时，华人也相信，6 年的母语教育已经达到一个基本的保存文化和族群认同的层次。

基于近年来的研究，可见对于“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这一国家教育体制内的华文教育体系，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 二、体制内华文教育的运作

马来西亚的教育体系采取教学机构多元化、教学课程一体化的路线，教育管理体制则采取高度中央集权的方式，形成中央、州、县和学校自上而下的四级管理机构，其中最主要的

是教育部和州教育局。教育部扮演总体规划、决策和监督的角色，制定政策后由州、县和学校执行，例如课程发展司拟定课程纲要，课本司监督和鉴定学校课本，考试局负责拟定公立学校的公共考试等等。州教育局则负责贯彻教育部拟定的政策、执行中央机构的议决、管理州内各级各类的学校，例如调派老师到各州是中央的权力，至于如何调派老师到州内的学校则是州教育局的权力。

### （一） 华小在体制内的运作

华小前身是民办的华文小学，《1957年教育法令》实施后，被纳入国家教育体制，成为体制内的公立小学。目前，马来西亚共有1302所（2022年数据）华小，分布在全国各地。华小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最重要的一环，也是最没有异议的一环。华语是华小授课的主要媒介语，性质上属于母语教学和第一语言教学。华小除了马来语和英语这两个科目外，其他各个科目都是以华语进行教学。它的教学内容和材料，是依据教育部属下课程发展司拟定的课程大纲，采用的课本也是由课本司指定。因此，华小的教学媒介语跟国民学校不一样，但是教学的内容大致一样。华小生六年级毕业前需要参加小六评估考试，试卷由考试局出题，试卷的媒介语与相应科目的教学媒介语一致。学校的行政人员和老师都属于公务员，校长是华人，大部分的老师是具有华文教学资格的华人，由教育部下属的师训学院培训后，派遣到各学校。

华小一般的行政活动例如教师开会、广播报告、周会（集会训话）都主要以华语进行，通告、信件、记录、报告则选择双语（华语和马来语），各种正式文件或会议报告一律以马来文书写，以便教育部、州教育局和县教育局官员检查。校园用语主要是华文，学生之间也是用华语来交谈。

政府对华小的财政资助，分别是“行政拨款”和“发展暨维修拨款”。政府承担华小全部的“行政拨款”，但“发展暨维修拨款”则依据学校的情况而定。所谓的“行政拨款”就是学校行政人员和教职员的薪金，以及以学生人数及学校类型为标准所给予的行政津贴，而“发展暨维修拨款”一般是指对建校、扩建、维修等硬件设备的拨款。根据财政来源，华小分成两类，分别是“政府学校”（全津贴）和“政府资助学校”（半津贴）。“政府资助学校”必须通过申请程序申请“发展暨维修拨款”，该申请经过审查后提呈教育部，教育部将依据审查报告来决定拨款与否。“政府学校”则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因为校舍归政府建设和管理。这也是“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最大的差别，前者学校用地和校舍所有权归政府，而后者学校用地和校舍所有权归董事会。董事会一般由地方华团领袖和热心华文教育的社会人士组成，它和家长与教师协会（家协）、校友会组成“三机构”，共同维护和发

展华小。实际上，“三机构”的对外筹款，主要是为了提升学校的硬件设备，并不存在必须长期依靠募捐来维持学校日常经营的情况。

华小学生的来源主要是华人，但近年来其他种族的学生例如马来人、原住民和印度人也越来越多。依据教总的调查报告，2010年非华裔学生占华小学生人数的11.84%，到了2020年，非华裔学生的比例提高到19.75%。前教总主席王超群认为：“华小良好的学习风气、老师认真教学的态度，再加上华文在国际的地位日益重要”是非华裔家长把孩子送到华小就读的原因。

## （二）华中在体制内的运作

华中的前身大部分是民办的华文中学和部分教会学校，《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共有78所华文中学接受政府的津贴而改制，即把原有的华语教学媒介语改为英语教学媒介语，最终在《国语法令》实施后，逐渐在20世纪70年代把教学媒介语改为马来语。华中采用的制度是“1年（预备班）+5年制”，预备班主要是让马来文不好的学生打好基础，一般的学生只要掌握比较好的马来语，都从中一开始修读。和国立中学（国中）一样，华中的学生在中一到中三修读同样的科目，第四年则分成理科班或文科班，中五课程完成后，需要参加公共考试，即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然后可以选择就读中学六年级或大学先修课程（预科）考上公立大学，也可选择报读私立学院或大学。

虽然华中主要的教学媒介语是马来语，但正副校长和主要行政人员皆具备华文资格，也有华文课老师，学校的行政人员和老师皆属于公务员。华文课老师来源有两种：一是各国立大学中文系或语言学院的中文组毕业生，二是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2008年开办的中文教育课程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后者不需要考取教育文凭，但两者都必须通过教育部的面试后，方被委派到各中学任教华文。

政府对华中的财政资助方式和华小一样。政府承担华中全部的“行政拨款”，“发展暨维修拨款”则需要申请，而教育部将视情况给予补助。如同政府资助的华小一般，董事会、家协和校友会组成学校的“三机构”共同筹划华中的发展，依据学校的扩展计划而筹款，也不存在必须长期依靠募捐来维持学校日常开销的情况。

华中几乎都是华裔生，主要来源是华小生。基于许多华中和华小以前是一体的，例如霹雳州育才国民型小学和霹雳州育才国民型中学本来就是有渊源的，该华小的学生有进入该华中的优先权。非此类型的华中，例如雪兰莪八打灵公教国民型中学则从邻近的华小吸纳新生。除了一些特定华中，华中招生都采取“有教无类”的原则，由州教育局统一派遣，不需要入学考试，也不收学费。

### （三）马大中文系在体制内的运作

马大中文系成立于1963年，是马大文学暨社会科学院早期创立的一个学系。马大是公立大学，所谓公立大学，就是依据政府法令设立的法定教育机构，政府为其运作提供一半以上的资金，并支付教职员工的工资和退休金。马大早期归教育部直接管辖，后来因高等教育发展越来越庞大，遂由高等教育部统领全国的高等教育机构。

实际上，马大和马大中文系都曾经获得马新两地广大华社大量财力与物力的资助。因此，马大中文系可以说是由华社直接或间接创设的。1959年时政府虽有拨款，但并不足够建设马大，于是马大当局便呼吁社会大众捐助，华社不少商家及其企业下属的财团和基金会等都纷纷响应。有鉴于马大文学院尚未设立中文系，这些慷慨认捐的华社人士向大学当局反映了华社共同的意愿：希望在马大也开设中文系。1960年6月，马来亚大学评议会成立了专门研究设立中文系的小组——中文系委员会，经过多次会议，终于达成设立中文系的共识。

1961年6月，剑桥大学中文系高级讲师郑德坤博士到马大协助筹设中文系，他在《马大中文系十年发展计划报告书》中提出创系的宗旨是保存、传授和发扬中国语言、文字和文化。目标有三：（1）增进学生书写和口头应用中文的能力；（2）鉴赏中文和美术的优点；（3）研究中国文明的发展，以便了解中文对整个世界特别是东南亚的贡献。此外，郑博士也期望毕业生将来能负起四大责任：（1）继续提倡和教导中国语文和文化；（2）服务公私各机构，贡献社会和政府；（3）进行中国经典文学翻译，以配合塑造马来亚文化；（4）继续研究和发扬中国学术文化以贡献全人类。为了适应马来亚多元族群与文化的社会环境，他主张采用英文作为教学媒介语，而对那些必须具备较高深的中文基础才可修读的科目则采用中文作为教学媒介语。

马大中文系成立之初，是以国家建构和族群认同的角度来设计课程的。因此，中文系委员会建议这个学系的课程不应该全部取向于中国，而应该倾向于东南亚当前的状况，并以塑造一个马来亚国为目标。自创系以来，马大中文系的课程就一直随着客观环境之所需而不断调整。早期开办初级汉语课，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后来又开办以马来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的汉语课程，主要给没有华文基础的学生修读。课程改为古典文学组与社会文化组后，教学媒介语依然保留双语并存的旧制，不过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古典文学组是中文系的主干，以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社会文化组的课程主要是开放给外系的学生选修，但是古典文学组的学生也可以修读社会文化组的课程。这样的课程模式一直延续到今天。马大中文系的学生主要来自国立学校，也就是华中和国中的学生。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大中文系的学术体系日渐成熟，第一个硕士和第一个博士分别在1967年和1979年取得学位。马大中文系硕博士论

文研究，大概可以分成文学、语言与文字、哲学与文化、中国历史和华人社会 5 个专业。

至于师资方面，马大中文系早期的师资阵容强大。曾任该系系主任的何丙郁认为，当时除了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以外，没有海外大学的中文系可以和马大中文系相比。像傅吾康、郑德坤、王叔岷、钱穆、苏莹辉、陈铁凡、程曦、陈启云等，都是非常杰出的学者。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随着马来西亚国家教育政策的实施，过去一些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科目逐步改用马来语教学，而外国学者约满后也陆续离去。因此，马大中文系栽培了自己师资接班人，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大致完成了师资的本地化。此外，校外考委都是国际知名的学者和专家，如叶嘉莹、余英时、杜维明、刘笑敢、王德威等等。

马大中文系曾经有两次升格或扩展的机会，第一次是 1968 年独大创议之初，马华公会建议扩大马来亚中文系以取代华文大学，可惜不被董教总所接受。第二次是 2014 年，马大欲进行科系重整，当时传出消息，中文系面临降格命运，在华社掀起轩然大波。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以下简称“中协”）除了反对这种做法，还建议把马大中文系升格为中华研究学院。后来因为马大改制的事情耽搁了，此事不了了之。

总的来说，1963 年马大中文系成立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马大是马来西亚唯一一所培养中文人才的高等学府，既开设中文系本科课程，也招收硕士生和博士生。后来，其他大专才开办中文系或中文组，分担马大中文系培养中文人才的任务。可惜的是，过去大部分的研究并没有把马大中文系纳入华人高等教育的范畴。钱伟依据过去的研究分析认为：“马来西亚‘华人高等教育’指的是由马来西亚华社民间力量和华人政党以及来自中国的高等学校所创办的以招收华人学生为主的高等学校系统。”这里是指以董教总为首的华团所主张创办的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以华人管理为主的“华文大学”。

实际上，“华文大学”从来就不存在。董教总属下的新纪元大学学院虽然长期被视作华文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但是其本身的定位是“双语氛围的华文大学”。钱伟的文章也说明，华社创办三校（三院），虽然初衷是为了在马来西亚成立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华文高等学校，建立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迫于政策压力和现实考虑，三校均更明显偏向于以英语为媒介语进行教学，特别是理科和商科专业。

曹淑瑶曾对三所学院的困局有过这样一番论述：“虽然创立南方、新纪元与韩江三学院的重要目的，是为在马来西亚地区成立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华文高等教育机构，以求‘母语’（华语）教育体系的完整，但为迁就现实环境，南方、新纪元与韩江三院除更加强英文的学习，俾使其毕业生更具竞争力，亦须依规定教授国语（马来语），这种语言政策确为南方、新纪元与韩江三学院生存与发展必须采取的措施。”可见主张华文高等教育以华语为主

要媒介语是不切实际的。

对于华文高等教育机构该如何处理媒介语的问题，王赓武的看法值得参考。他认为某个国家的中文系就用某个国家的语言来教，但是基于马来西亚的情况和其他国家不同，华人在马来西亚占人口一定的比例，他主张：“马大中文系应该朝双轨发展，即争取中文系以马来文为主的一部分，和以中文为主的另一部分。”

另外，前马大中文系主任苏庆华也认为，以马来西亚的国情来说，要百分之百以中文上课是根本不可能。他说：“语言只是一种工具，如果全部的课程都以中文为媒介，学生们3年内都不碰马来文或英文，有一天需要用到马来文时根本不会用了。我常讲与时俱进，根最重要，我们要把它扎稳，其他枝叶让它有更变性，能够顺应市场。”

有鉴于此，对于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范畴，我们是否该有更宏观、更宽泛、包容性更强的概念，把华中和马大中文系，纳入华文教育的范畴，以更加符合现实的情况？对于马来西亚华文小学、华文中学和华文高等教育而言，唯有变通和具有弹性的方式，才能适应其国内多族群、多语言的生存环境，同时也增强其生命力和竞争力。

#### **（四）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生态系统”**

事实上，经过体制内华教人士多年默默的耕耘，“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已经形成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最重要的、完整的、循环不息的“生态系统”。华小是华文教育的根基，没有华小，华文教育一定没落。但是，张应龙认为在完整的中小学教育体系中，中学是关键。没有中学，小学教育则难以办得好，华文教育也就只是一种低层次的教育。完整的中小学教育体系不但能培养更多的人才，而且还能为教育事业本身培养和储备人才。否则，华文教育就容易陷入这样的怪圈：因师资素质差而造成教育水准低下，因教育水准低下而很难选拔合格的师资。

华小的师资从哪来呢？答案是绝大多数华小师资来自华中或国中的毕业生。原因很简单，成为华小老师的必备条件是考获马来西亚教育文凭的马来语考科优等或以上的成绩。前全国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主席方成说明：“华文教育师资绝大部分为华中毕业生，称华中为华文师资的摇篮实不为过。再者，数据证明在华中就读的十二万学生，绝大部分皆报考华文科。华中是我国教育乃至华教重要的一环是不争的事实。”

马大中文系除了着重培养中文学术人员，更培养中学老师和教育部官员。其他培养中文专才的单位，例如马来亚大学语言学院中文组、博特拉大学现代语言学院中文组、玛拉工艺大学语言中心中文组及国内各师训学院中文组的讲师和教授中，马大中文系毕业生所占比例不少。另外，在私立大专的中文系，例如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新纪元学院中文系和南方学

院中文系，马大退休后的讲师或毕业生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体制内的华文教育工作者，从一线老师到华文组主任、语文科科长、校长，再到州级督学、中央督学、课程司、课本司、考试局、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等等，都有相当比例的中文系毕业生。因为马大中文系曾经是唯一能提供公共服务领域华文专科人才的单位，这对于马来西亚华文文教事业的影响是最深远的。

“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这一“生态系统”也许不是那么显著，也不受华社所注意，但从马来西亚独立至今，这一系统确实撑起了整个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结构，所以马大中文系前讲师、前拉曼大学中文系主任兼现任客座教授林水椽被问及马大中文系对华人社会有哪些贡献时，回答：马大中文系“在华文教育这一块贡献很大。虽然华社有些人批评马大、国民型华文中学，如果他们细细思考的话，会发现马大中文系与国民型中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见，这系统不但存在，而且也已经被印证具有积极和正面的作用。

### 三、体制内华文教育对塑造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影响

#### （一）华小对塑造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影响

毫无疑问，华小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体系最重要的一环，俗称“华文教育的摇篮”，也是传承中华文化的根基。正如胡春艳所述：“华文小学是华文教育的根，是完善母语教育体系最重要的一环。”可见华小教育的侧重点是以培养族群认同为主，塑造国家认同为辅。

华小的课程设置、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和团体活动都是以华语为主。这种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六年小学教育，能够让学生掌握好华文，成为族群认同的一大特征。与此同时，华小的教学媒介语跟国小不一样，但是课程纲要和课程内容几乎是一致的。因此，在华小的课程设置和教材编写中，除了介绍自身民族节日、文化艺术等的内容，传递中华传统文化，也根据马来西亚的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适，加入国家制度、文化习俗、社会生活等本土化的内容，达到培育国家认同的目的。

华小主要扮演的角色，是通过母语教育达到族群认同的目的。母语，是华人与自己族群联系的纽带。母语的词汇、习惯用语、谚语等都蕴含着族群文化的丰富内涵，其句型和表达方式反映族群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也是历史意识的重要载体。华小生通过学习母语，可以更好地学习、理解和领会自己族群的文化，培养华族的身份认同、价值观和历史意识，进而达到族群认同的目的。

华小是通过教学课程的设定和学校的环境达到族群教育的目的。教育部课程发展司的华裔官员依据学生的年级和程度，设计不同的课纲，加强华语教育的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华语的语音、词汇、语法和书写等技能。课本司的华裔官员负责鉴定华小的课本，务求相

关的课本符合课纲的要求,以确保华语课程设置的质量。考试局的华裔官员则拟定考题,以测试学生对华文的掌握能力。

学校则营造一个以华语为主的教学环境,以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使学生能够流利地运用华文进行表达和交流。在教学中,老师注重强化学生对族群文化的意识,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同时也通过课堂活动的设计,引导学生形成正面的价值观。当然,丰富的课外活动,也是华小的强项,如华语演讲比赛、华语歌曲比赛、传统佳节庆典等等。这些活动可以让学生更好地了解华人文化,增强对自身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 (二) 华中对塑造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影响

华中教育的侧重点是以塑造国家认同为主,培养族群认同为辅。华中的主要教学媒介语是马来语,这意味着除华语和英语两个科目外,其他的科目都是用马来语教学,但实际上华文课在华中依然属于母语教学和第一语言教学,且大多数被纳入学校正式的上课时间表,依据学校的情况不同,节数在3—7节之间。和華小做法一致,华中的课程大纲由课程发展司拟定,采用的课本也是由课本司指定。此外,华文还被列为由考试局主导的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的科目之一。

华中是否可以扮演推广华文和传承中华文化的角色?是否该纳入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一部分?董教总从教学媒介语的角度出发,不承认华中为华文中学。前董总主席林晃昇的演讲词《为什么要办华文独中》是董教总界定华中的一份重要文件,其中分析华中和独中有本质上的不同(主要差异如表1)。

表1 林晃昇的演讲词中华中和独中的差异

差异	华中	独中
教学媒介	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后改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价值观念	难免崇洋、功利主义、重物质享受	刻苦耐劳、简朴踏实
道德观念	只注重知识之传授,忽略学生品德的培养	兼重智德体三育,符合东方社会之需求
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	大部分的课堂教学和考试以马来语为主,只有几节华文课,且不是必修科、必考科,岂能吸收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更无从发扬光大了	大部分的课堂教学和考试以华语为主,是培养及灌输中华文化的温床,有助于充分吸收及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

资料来源:董总出版组:《董总卅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624页。

然而华中从 1961 年的模式发展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之久，也有学者开始注意和研究华中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特别是体制内华文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并将华中界定为华文学校。

王晓梅在界定华中为华文中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量：（1）华文是必修课，每周至少 5 节课；（2）华文是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必考科目；（3）在 20 世纪 60 年代改制之前，华语是这些学校的教学媒介语；（4）学生大多数是华人（大约 90%）；（5）持续在校园中提倡华人传统与文化。

黄集初则以语言使用（课堂教学、校园用语、华文环境）、文化认同（华校标识、节日与课外活动、仪式庆典）、保障机制（校长资格、华文地位、学生起点）等指标，界定华中为华文中学。

黄集初强调，董教总批评华中不是华校的主要依据是教学媒介语，这是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但是支持华中为华校者，是基于华中多年来一直保持华校的特征与传统，整个校园弥漫着中华文化气息，与一般国中的校园文化大相径庭。他认为，语言使用和文化认同在文化传承上其实是相辅相成的，文化传承主要还是靠语文课，而华中的华文始终保持第一语言教学的标准，足以承担文化传承的重任。此外，语文的学习不是只局限于课堂，校园也是重要的语文环境，这也是构成华校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华中校长理事会的角度而言，马来语虽然在华中占优势，但华中作为传统的华校，依然在学校行政管理和校园文化上尽力维系华校氛围。其中有四项特质是值得讨论的：第一是延续华校特征：学校以华文命名，有华文校训、校歌和学生信条。第二是巩固华文在行政管理中的使用：正副校长和主要行政人员皆具备华文资格；校方呈达学生家长的公函包含华文部分；校长在学校周会上以华语做报告及训话；对象为学生时，行政语言包括华语。第三是实施鼓励学习和使用华语的积极措施或校园提倡使用华语；华文授课节数维持在 5 节以上，且安排在正课时间上；华文科是学生必读、必考科目；如科任老师为校友或华校生，可在授课时兼用华语；校园里学生之间的共同语言为华语。第四是营造学习中华文化的氛围：校园洋溢着传统中华文化气息；组织与华语和中华文化相关的学生活动。所以，华中基本上是继华小之后，马来西亚教育体制内华文教育的延伸。

华中的华文课虽然只是其中一个科目，但是马来西亚教育部制定的中学华文课程大纲充满族群文化的内涵。华中的教学目标重视学生对华文技能的掌握和应用，中国作家和本土华人的优秀作品构成课程的主体；中华文化价值观的传承和发扬是课文重要的思想主题，而且文言文和白话文是教材的重要内容，实现了文化传承性与工具性的统一。可见，华中基本上还是保持着华文教育传承华族文化的特性。

至于华中如何扮演塑造国家认同的角色，首先必须说明马来语教育或国语教育与国家认同的关系。从广义而言，国语教育是指在学校或社会教育中，以国语为基础进行语言学习和交流的教育活动。国家认同是指个人对自己所属国家的认同感，包括对国家历史、文化、价值观等的认同。国语教育与国家认同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许多东南亚国家，特别是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是不能等同的。王赓武明确指出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在东南亚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在马来西亚，通过国语教育来建立国家认同，就显得特别重要。

华中的教学媒介语以马来语为主，这是因为国家教育政策强调以马来语为国家认同的标志，并确认以马来语为主的教学是塑造国家认同最有效的媒介。华中除了华文课，其他科目的课本和国中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华中生在中五的公共考试——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的考卷和国中是一模一样的，从中一开始到中五，不管是理科生和文科生都是用一种语文学习同样的内容。此外，由于长期接触马来文，华中生掌握马来文的能力是比较强的，更何况，为了挤进国立大学的门槛，华语和马来语灵活的运用，可以说是优秀华中生的特质。

华中的教学环境和课程设置确实能够回应国语教育与国家认同之间的论述。第一，教育部制定的课程纲要、课本和内容，例如国语课、历史课和地理课，可以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达到培养国家认同的目的。第二，华中生学习其他族群的语言，除了培养他们不歧视或排斥其他族群的语言和文化，也可以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和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历史和传统，并通过交流和沟通，促进相互了解和体谅，建立起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关系。第三，华中生掌握国语的能力后，能参与跨族群的活动，例如体育比赛、文化活动、志愿者活动等，增强族群之间的共同体意识。这将有效减少族群间的隔阂、差异和猜疑。

林水椽指出，华校修习华、巫、英三语的目的，不外要使学生兼通这些语文，了解多种文化和适应本土环境，以期更好地融入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的马来西亚社会。华文学校栽培了不少顶尖的人才，在政界、学术界和工商界都非常突出。这足以证明注重华、巫、英三语的华文学校，已成为马来西亚学府的亮点，担负起培养兼通多语之人才的责任，使他们能在各个领域左右逢源。他总结：“华文教育一路走来，虽跌跌撞撞，但却在国家建设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皇皇贡献。”

华小和华中兼具培养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教育功能，只是侧重点不同。如果华小是族群认同为主，国家认同为辅，那么华中就是国家认同为主，族群认同为辅。华小是以语言文字为塑造族群认同的条件，而华中则以学校的华校特征和文化环境来达到族群认同的教育，并通过以国语为主的教学来培养学生的国家认同。

### （三）马大中文系对塑造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影响

马大中文系在塑造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方面的角色，可根据其创系宗旨，分成三种：第一，作为中文学术机构；第二，语言和文化遗产；第三，作为族群之间的桥梁。

马大中文系作为早期马来西亚唯一的中文系，是马来西亚中文研究和中华文化研究的最高学府，其学术成就是毋庸置疑的。马大中文系于1977年开始出版系列论文和学术文丛，提升了马来西亚中文研究的水平。另外，马大中文系常年和国内外的中文学术单位合作开展各种学术活动，特别是通过主办研讨会提升其在国际学术上的地位，共同开拓本地学术领域，例如从1993年开始举办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联合其他单位出版《红楼梦》的马来语翻译版，以及成立《红楼梦》资料中心和研究中心，都一再显示了马大中文系的学术地位。

马大中文系在发扬中华文化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创系主任郑德坤1962年曾作了30多次公开学术演讲，并汇集成《中国的传统文化》一书。曾任客座教授的王叔珉也在1967—1972年间“对当地的学界、文化界及华族社会都有影响”。20世纪90年代，马大中文系在中协的协助下，积极推广中华文化，与中协多次联合举办汉学研讨会和其他学术活动，表扬该系老师的奉献，提倡尊师重道的精神。另外，马大中文系和中协联合其他文教团体，通过中文系的学术网络，邀请国内外教授或作家担任主讲人，包括杜维明、李泽厚、冯其庸、郑明娟等等，举办了很多高质量的讲座。这些讲座的讲题涵盖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国学和社会议题，以期提升华族的人文素质，弘扬中华文化，提升社会大众的知识。

马大中文系除了是培养中文人才的摇篮，也担负起沟通各族思想感情、促进各族文化交流的重任。在20世纪60年代创办初期，马大中文系的课程设计倾向于一般传统的中文系，从80年代开始，一方面为了配合国家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由于中文系本身的发展所致，逐渐开办一些本地研究的课程。这些课程既遵循当年创办中文系的宗旨，也是配合本国历史、文化背景以及社会需求而开设。这一思路主要是因为马大中文系与其他海外大学中文系相比有一个不同的特点，那就是该系的学生都必须掌握华、巫、英三种语文。学生具备这样的优势，即可以从事沟通各民族思想感情的活动，而各族人士通过文化交流，能增强对本邦华人社会的了解与认识，缩短彼此之间的距离，从而达至全民团结的目标。因此，马大中文系在促进国家发展和民族团结上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杨清龙认为马大中文系课程的设置是正确的，具有前瞻性，符合国家长远利益，影响深远。他指出，华人先贤当年努力争取设立马大中文系，不只是希望培养一些如西方所谓的“汉学家”而已，而是要完善一个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学习华族语文的完整体系，以便能扎根、保存和继承，进而弘扬并发展华族的文化大业。马大中文系也因为有了这些课

程的设置，在关键时刻培养了一批急需的华文人才。而这些人才除了发扬华族文化，还在族群交融及维护族群和谐中扮演了重要的桥梁角色。

## 结 语

马来西亚独立后，国家教育目标是推行以马来语为主的教育语言政策，以达到国家认同的目标，但是马来西亚华人并不准备放弃自身的母语教育，同时也期望通过华文教育来达成族群认同的目的。

马来西亚建国之初，华人从侨民的身份转变成国民，必须根据局势的变化，不断进行身份的调整。他们与不同的压力集团对话、对抗甚至以妥协的方式，在一个新兴国家重现形塑自我，并最终形成独特的马来西亚华人。换句话说，在国家政策制定的过程中，他们必须以不同的姿态灵活应对，以求在这个新兴国家取得身份与相应的权利，甚至通过这个身份达到权利最大化的目的。

将同样的逻辑套用在马来西亚体制内华文教育“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这一系统的形成与发展上，可观察华人如何在各压力集团之间，根据在地的经验和情况，谋求最多的资源以发展华文教育。马来西亚华人无论是选择把华文教育建立在体制内还是体制外，都是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原则为最大的考量。他们灵活地选择两种系统，以获得生存权和话语权，为马来西亚独特的华文教育创造了多元选择的可能以及自主发展的空间。

有鉴于此，“华小—华中—马大中文系”的华文教育体系在国家教育体制内的发展，虽然不如“华小—独中—三院”所为人熟知或被学术界所认同，但并不代表体制内的华文教育毫无价值可言。相反，这套系统基本上满足了华人对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的需求，其兼容华语这一族群认同的象征和马来语这一国家认同的标志，对于族群文化的传承、跨族群的交流、国家稳定的维持，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值得学界多加注意和研究。（本文来源：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5期）

## ◎热点分析

### 规范共生：构建澜湄国家安全共同体的新路径

安全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与保障，规范的社会化过程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面对多元的规范倡导者和庞杂甚至存在竞争的规范，学者有待于提出更加有效的解决方案。本文基于对规范竞争的实质分析，借鉴“共生”的理论框架建构“规范共生”新理念，运用“国家间协调”理论探求实现情境与条件，进而探讨构建安全共同体的规范路径，即遵循争端解决—集体行动—集体认同的逻辑推进并完善相应的规范建设。以澜湄安全共同体的构建为例，其可通过对历史实践的承继中再生，以及现实实践中“中国方式”与“东盟方式”的“共生”驱动澜湄规范建设，并利用澜湄合作机制的平台拓展和利益协调以加强相互依存，进而培育集体认同。

2016年澜湄合作机制运行，澜湄区域合作进入由内部驱动的新阶段。“水”的公共性本就扩大了澜湄六国的共同利益，澜湄区域合作也取得了前期成果，协调的社会互动情境初具雏形，六国有进行国家间协调的动力与平台，澜湄规范建设和安全共同体构建具备了实现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澜湄区域仍存在“机制拥堵”及“规范庞杂”的现象。从外部推动转为内部驱动的进程中，外来规范以其成熟的经验加快了澜湄区域合作的发展，亦夹杂了域外行为体的利益诉求，这既是基础，也是挑战。为提高规范的有效性，澜湄六国应继续秉持非零和博弈视角与“共生理性”，以内部驱动为主、外部联动为辅的思路，沿着争端解决—集体行动—集体认同的逻辑，有序建构区域规范体系，更好地推动澜湄安全共同体的构建。

#### 一、争端解决：内部和平解决争端规范建设

2016年，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签署的《三亚宣言》正式确认“3+5合作框架”，政治安全被列为重要合作领域之一。在澜湄合作机制的框架内协商建设澜湄安全规范，有其合理性与合法性。《三亚宣言》还声明“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由此“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规范再次在澜湄合作中得到确认，其控制性影响使澜湄六国在面对矛盾时更易选择和平方式。

而且，澜湄合作机制成立时便规划要成为“共商”平台。根据区域既有的规范基础，又深受“东盟方式”“中国方式”影响，澜湄合作机制制定了定期化的会议制度，适用协商一致的共识性决策方式，确定了“领导人引领，各部门参与”的运行模式。该合作机制不同于采用所有决议由部长级会议磋商模式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而采取了一个更高效的协

调机制，澜湄六国即便产生矛盾也可借此协调平台直接通过高层对话协商处理。

当然，目前的澜湄各国间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原因涉及自然、人为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自然原因方面，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与水环境恶化问题不时威胁着澜湄流域的水安全。人为原因方面，域外大国美国、日本的介入及其对中国的抹黑，以及澜湄六国因地理位置、发展水平差异而产生的不同诉求，都属国际安全感胁。历史遗留问题如边境领土纠纷，缅甸、泰国的种族冲突与民族分离主义及其可能超越边界引发国家间冲突的隐患，通常会交织发力。2019年的湄公河旱情就被美国污蔑为中国水坝蓄水导致，极大地考验着澜湄六国的安全共同体建设。

为提升和维持合作意愿与习惯，澜湄六国可从四方面着手进行安全规范建设。其一，对面临的共同威胁予以警示，并建立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对暴雨、干旱等水安全威胁进行警示，能促进六国共同应对威胁的合作意识。建立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可实现紧急情况的预警与协调应对，及时解决威胁和避免矛盾升级。其二，提升域内各国对“共同命运”的认知，加强域内国家间的互信建设，进而阻挡域外行为体的干预。其三，就领土纠纷问题采取“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该原则可作为一种避免战争的规范，在澜湄六国中保持合作的共识与和平的现状，以待后续找到更好的和平处理方式。其四，还需要有能力和意愿的成员国承担责任来推进澜湄安全规范的建设。作为区域大国，中国要做好澜湄区域合作的推动者、协调者与引领者。中国以“全球安全倡议”为指引，推动以“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为核心的“亚洲安全观”融入到澜湄合作的规范架构中，保护各国安全，兼顾传统和非传统安全，用合作推进安全，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达成持久安全。同时，“亚洲安全观”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新安全观”发展而来，是东南亚安全合作经验与“中国经验”相结合的产物，和“东盟方式”实际上相通。二者具有十分显著的共生关系，更有利于澜湄合作机制在中国——东盟的框架内构建起来，澜湄规范亦能在“中国方式”与“东盟方式”的共生中生成和发展，并有力地保证了澜湄六国达成以和平方式处理争端的共识。

## 二、集体行动：规范与域内域外国家间的关系

规范域内国家间的关系主要是在建设内部和平解决争端规范的基础上增进域内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具体而言，在关键的水资源领域开展合作并建构起一套完整的规范框架，对澜湄六国间的互信建设至关重要。2017年澜湄水资源合作联合工作组设立。同时，湄公河委员会和《湄公河协定》及一系列程序规则仍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澜湄合作机制应强化与湄公河委员会的联系，吸纳并发展其在水资源合作中的经验和规范。中国也已和湄公河委员会签署共享水文信息的双边协议。而且，在水合作规范中，国际法与澜湄区域法亦是共存的。

即使并非所有澜湄国家都是这些全球、区域和双边协议及相关习惯法的缔约国，它们仍可通过缔约国对澜湄合作发挥规范性影响。例如，虽然澜湄合作机制尚未使用国际水法中的“公平合理利用”“不造成重大损害”等表述，而使用了“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等类似措辞，但这两个原则依然对澜湄六国的水合作有约束力。一方面，国际水法中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检验和接受的一般原则可为澜湄六国所遵循；另一方面，流域内已形成的跨境水资源合作声明、宣言等“软法律”，亦为全流域水资源合作奠定了规范基础。澜湄合作机制要实现硬法和软法的共生，采用“双轨制规范方法”，动态推动澜湄合作。

澜湄合作机制的规范建设和实践经验也对国际水法的发展有所贡献，即主要通过创建新兴规范与项目方法发挥着影响力。如前所述，“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和“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在实际运用中容易引起分歧甚至冲突，这亦是联合国1997年就通过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直到2014年才正式生效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对于这两个原则间的协调，澜湄合作机制既是借鉴也是发展地运用了“互惠”规范与利益共享原则，且通过对项目的重视加以实践。其设置澜湄合作专项基金为有助于实现互利共赢的项目提供支持，并提倡以水为核心的广泛问题领域的利益共享和协调。一些非水合作项目如中老高铁等也通过“一带一路”平台获得了大量支持。

当然，此“互惠”实践仍受到一些质疑。对此，澜湄六国能从四方面提高其互惠水平。其一，通过对话达成共识。即形成“上下游的影响是双向的”共同理念，特别是下游国家也能通过排除上游国家的未来使用权、阻断河道而影响鱼类洄游等损害上游国家的利益。其二，加强澜湄合作机制建设，更好地为项目合作服务与推进“互惠”实践。其三，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等合作平台，加强项目建设以继续扩大共同利益。利益范围越广，澜湄六国就越有可能找到各方都接受的利益配置。其四，注重运用“补偿原则”进行利益协调以避免冲突。补偿的形式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可用货币补偿、授予水的使用权、投资融资或提供非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等。由此，澜湄各国可以保持良好的合作意愿，亦有助于加强相互依存。

澜湄合作机制在聚焦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发展规范和环境保护规范的共生，更强调“可持续发展”。2017年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建立，为澜湄六国开展环境与发展政策对话提供了协调平台。“绿色澜湄计划”亦取得了成果。但面对后疫情时代的能源紧张问题，澜湄合作还需提高技术和创新能力，加强清洁能源建设，真正实现“环境友好型经济增长”。

在处理与域外国家的关系方面，中国可以运用“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区域自治”等理念和规范，加强域内国家集体身份的建构。同时，美国等域外行为体在澜湄区域的存在也无法忽视。当前安全威胁的内涵亦有所变化，“全球性威胁已成为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

特别是在澜湄区域，很多安全问题是由于干旱等自然原因导致的，也易诱发人为冲突。澜湄六国利用澜湄合作机制的平台共同协商应对，能减少这些不必要的矛盾。而且，“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的“安全共同体”是“综合的”，更具包容性，即虽然需要区分“自我”和“他者”以促进和维持集体认同，但并不排斥“他者”。所以，面对域外行为体的客观存在，批判性借鉴西方规范理念推动本区域发展不失为一个选择。“规范共生”理念亦试图在中美竞争中寻求二者的互利共赢之路。澜湄六国可以寻求与域外行为体的共同利益以实现体系间的规范共生，并破解域外因素给区域合作带来的消极影响。中国也需改变下湄公河五国对区域安全威胁的感知。中国应加强自我约束，做好释疑工作，增进与下湄公河五国间的互信，并提升本国倡导的理念和规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 三、集体身份：多边安全合作与“澜湄意识”

培育集体身份对安全共同体的构建至关重要，可从推动多边安全合作、培育“澜湄意识”等实践入手。2017年，“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性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建立，中老缅泰的执法安全合作不断加强。四国也培育了“以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包容并蓄、平等互利为核心的‘湄公河精神’”。这是澜湄国家在基于共同利益、应对共同威胁而进行合作的进程中产生的共有观念，也是对“湄公精神”的继承与发扬。而且，此精神不仅反过来指导中老缅泰的执法安全合作，也为澜湄合作机制框架下安全合作领域的协调性规范共生及规范建设创造条件，更为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国家进行执法安全合作提供了精神力量。当然，中老缅泰综合性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并没有包含全部的澜湄六国，但这是澜湄合作机制下多边安全合作的起步。

此外，澜湄各国人民在长期互动与合作中培育的以澜沧江—湄公河为纽带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即共同体意识（或称“澜湄意识”）已经萌芽，这称得上是澜湄安全共同体实现和维系的重要支柱。结合澜湄区域的实践特性，“澜湄意识”的构建还可从两方面展开：第一，重视“同饮一江水”的共生状态和培育“命运紧相连”的共生思维。具体可通过拓展和明晰澜湄六国的共同利益与共同威胁，保持澜湄六国官方的定期交流以增信释疑，加强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等途径，使澜湄国家和人民相互认同的同时认同集体，进而培养集体身份感。第二，增强对“澜湄人”的身份认同。涵盖且只有域内全部国家的澜湄合作机制的创建代表已出现“澜湄人”的身份，当前需要使澜湄各国人民进一步认同这一身份。而规范有塑造共同身份的作用。“规范确认行为体的身份，约定其权利和责任，从而影响共同体中的成员组成。而且，规范创造了共同体中有意义的语言，为行为体之间进行交流提供了框架。”当然，“澜湄意识”的形成和完善并非一蹴而就，而会与澜湄安全共同体的构建同步演进。

综上所述，澜湄合作机制的规范建设主要受到“中国方式”和“东盟方式”的影响。此前，澜湄区域早期的合作在外力推动下起步，域内国家接受了外来规范，并结合本区域的实践内化为区域规范，但在新时代，澜湄区域的发展已转为内部驱动，澜湄合作也在中国—东盟的安全互动中逐步内化二者的规范理念。但不可否认，澜湄安全共同体的构建仍任重道远，要继续加强澜湄规范的建设，并做好利益拓展和协调工作，进而培育集体身份。

行为体对待规范竞争是持零和博弈视角还是非零和博弈视角，即强调规范竞争必定会有一方胜出，还是主张规范间能实现共存，这亦会导致规范无效与有效两种相反的结果。当然，西方传统的零和博弈视角对规范竞争的现状仍有一定的解释力，但从具有东方智慧的“共生”理念和非零和博弈视角出发，却更有利于改变国际社会对规范竞争只有零和结果的传统认知。当前全球和区域治理困境的出现也需要规范发展，规范共生亦有利于催生新理念。当下习近平倡导的“人类安全共同体”既是面向全人类的，又是适用于国家间的。该语境下的安全共同体更具过程性与包容性，对规范建设的态度也更加包容。因为澜湄国家有足够的共同利益，且建立起了内生性的澜湄合作机制这一协调机制，并有具备协调能力和意愿的协调国家，加之此区域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与包容性原则，这些条件的具备都使澜湄六国更易于通过规范共生建构起区域规范体系。所以，澜湄规范建设及澜湄安全共同体构建可作为构建“人类安全共同体”的试验田与先行区。

在大国间高度竞争的时代，共生理论和协调理论的发展意义重大。特别是针对有域外大国如美国在澜湄区域特殊存在的情况，“规范共生”是务实的选择，能防止恶意规范竞争给区域合作带来负面影响。本文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协调性规范共生为中国在国际规范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提供了路径选择。当然，规范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适用性下降，本文并不否认规范的衰退，努力探求的是，在规范存在竞争时如何提升规范的有效性以此来建构区域规范体系。在后续的研究中，本文将在更多样的安全共同体构建中检验理论框架并积累实践经验。（**本文来源：东南亚学人**）